**实验室任课教师安全责任书**

实验室安全本着“谁管理，谁负责，谁使用，谁负责，一岗双责”的原则确定使用责任，实验室日常教学活动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为所管理实验室，治安，消防，实验安全直接责任人，使用实验室的任课教师为学生安全直接责任人。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全权负责贯彻有关治安与消防法规，接受公安、保卫及消防部门的监督、检查与指导，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课题组安全责任规章制度；任课教师对所教授的学生负有教育管理主体责任，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。

1、切实按实验指导书指导实验，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规则。

2、认真检查实验准备工作，包括所需仪器和实验材料，防止使用操作带有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。

3、实验前，必须给学生讲清本实验所用仪器设备的性能，操作规程等。实验过程中，认真检查操作情况，发现违章操作的应及时纠正。

4、学生实验完毕，指导学生及时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杂物，打扫卫生，填写使用记录，凡属危险物品应按规定交回，专人收管，并认真检查实验所用的电，气，水源关闭情况。

5、对实验所用大型设备，按管理要求填写使用记录，如有损坏，及时通知该仪器主管人员组织维修。一旦发生事故，协助保护现场，必要时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，以免事故扩大，并及时上报。

教师签字（签字）： 实验中心主任(签字)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 建筑工程学院